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5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29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十、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1944

致：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传电气”）的委托，并根据申传电气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申传电气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作为申传电气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公司如下保证：

（一）收购人、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收购人、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申传电气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创力集团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郑昌陆、刘毅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创力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购买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购买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申传电气 27,132,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创力集团将持有申传电气 51% 的股份，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创力集团拟向郑昌陆购买的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向刘毅购买的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
锦天城 /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毅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34 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98223N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65,07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设备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创力集团
证券代码	603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45,866	10.20%
2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48,220	9.75%
3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23,193,643	3.56%

4	耿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988,056	2.76%
5	芮国洪	境内自然人	16,036,224	2.46%
6	石华辉	境内自然人	14,024,836	2.1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000	1.87%
8	王凤林	境内自然人	11,606,427	1.78%
9	郭武	境内自然人	7,909,289	1.22%
10	管亚平	境内自然人	7,597,330	1.17%
合 计			240,349,891	36.93%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9.75%的股份；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20%的股份。

综上所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收购人 19.95%的股份，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2440L
住 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建宇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8，10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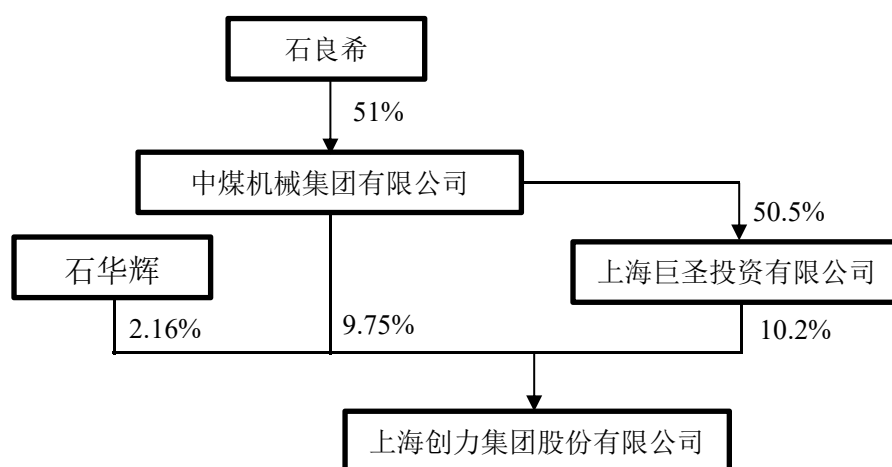
石良希持有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是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石良希是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石华辉系石良希的父亲，其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综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石良希控制收购人 22.10%的股份，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石良希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石良希，1983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进入收购人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收购人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董事长。

3、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查询，创力集团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 5G+AI 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大同同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30	直接持有 30% 股权，通过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0% 股权	生产销售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水处理设备、净化水设备；矿用配件检修制造；采煤机掘进机及配件检修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用采煤机、掘进机、掘锚机、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整机制造、修理及配件销售；采、掘机械的智能化改造及运维
2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8,750	100%	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生产制造滚筒采煤机、悬臂式掘进机零配件
3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的开发，矿山电气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矿山电气设备及传感元件的生产、安装、维修，楼宇智能化工程，互联网、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及充电桩的研发、安装、生产；云计算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的服务

				展经营活动)	
4	贵州创力 煤矿机械 成套装备 有限公司	1,000	57%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运输机、矿山成套设备及煤矿电气产品与配件。)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5	上海创力 燃料有限 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销售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矿山机械、机械电气设备、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建筑用钢筋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技术玻璃制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木材、纸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贸易
6	江苏创力 铸锻有限 公司	8,000	100%	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7	合肥创大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0,000	51%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器、充电桩及车载充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与租赁;充电站网络建设运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设备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电池包及电控系统
8	香港创力 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528.09 万 美元	100%	-	投资管理

9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直接持有79.4118%股权，通过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5882%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赁咨询
10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营服务
11	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24.80 万美元	100%	-	投资管理
12	西安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	通过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代理、道路客运服务、仓储服务、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维修；保险代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租赁；装卸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旧机动车的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能源物流车销售、租赁，汽车维修，货物运输
13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9,375	51.2%	矿山机械制造、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	矿山工程施工承包

				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苏创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	非煤矿用产品的开发和掘进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采掘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暂无实际经营
15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800	100%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等智能集中供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6	江苏创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6,000	通过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矿山机械及配件、矿用电机车及配件制造、研发、销售；矿用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17	创力智能输送（苏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1%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井下煤矿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设备和配件设计与销售、服务
18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智慧矿山相关软件开发、AI 产品开发、大

			公司间接持有 45%股权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云计算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数据健康诊断产品开发、位置服务系统开发、机器人系列产品开发、智能综采供电开发、销售和服务；智能矿山解决方案及设备配套和工程施工；智能矿山领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9	陕西榆能创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90%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

20	江苏创立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95%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装备，液压用元器件
21	创力集团（贵州）矿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修理等服务业务
22	创力集团煤机智能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6,000	51%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租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	煤矿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实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基础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投资管理
2	浙江源泉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压清洗机、管道疏通机、除磷系统装置、高压采油注水机械设备、试压系统装置、高压水处理设备、干冰清洗机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3	南昌市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中煤机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锂离子电池（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池管理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机设备、复合储能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管理系统销售

4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50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5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石良希持股 99%	服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石良希持股 51%	一般项目: 高压清洁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液压元件、液压支架阀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 8, 10 号)	投资管理
7	温州智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石良希持股 51%	一般项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暂无实际经营
8	温州智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	石良希持股 51%	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暂无实际经营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6,233.02	石良希持股46.6059%,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955%,创力集团持股3.5164%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0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用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轨道交通用电池系统维保服务,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11	北京市亿能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12	杭州源铨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际经营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收购报告书》《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65,076万元。创力集团已经开立了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企信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的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因此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石良希	董事长
2	张世洪	董事、总经理
3	耿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恽俊	董事、财务总监
5	钱明星	独立董事
6	师文林	独立董事
7	彭涛	独立董事
8	施五影	监事会主席
9	梁霞	监事
10	郭炜	职工代表监事
11	常玉林	董事会秘书
12	石勇	副总经理
13	吴彦	副总经理
14	杜成刚	副总经理

15	朱民法	副总经理
16	郝龙	副总经理
17	高有进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购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

2024 年 5 月 21 日，创力集团与郑昌陆、刘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申传电气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即郑昌陆、刘毅，该二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昌陆、刘毅本次向收购人转让申传电气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申传电气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系统报备相关文件并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申传电气股份。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郑昌陆持有的申传电气 8,512,000 股股份、刘毅持有的申传电气 18,62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申传电气 27,132,000 股股份，占申传电气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交易金额为 28,050 万元。根据收购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实收资本 65,076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 52,218.13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收购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就申传电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8,05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后五年内，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投资（不包括买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情形）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受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标的公司及甲方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本次交易的价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6%；

（2）业绩承诺期第二年期满申传电气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 1.10 亿元以上的（包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其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5%。若未达到支付条件，则该期款项延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

（3）第三期：业绩承诺期满后，受让方应于该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三期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合计
	51%		25%	24%	
	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付 25%	完成过户登记付 26%	第二年累计完成扣非净利润 1.1 亿以上	业绩承诺期满	
郑昌陆	2,200.00	2,288.00	2,200.00	2,112.00	8,800.00
刘毅	4,812.50	5,005.00	4,812.50	4,620.00	19,250.00

合计	7,012.50	7,293.00	7,012.50	6,732.00	28,050.00
----	----------	----------	----------	----------	-----------

4、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业绩承诺及补偿	(1) 申传电气未来三年的净利润（经受让方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申传电气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以下标准测算：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转让方对申传电气业绩作出如下承诺：申传电气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2)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申传电气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转让方则需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超额业绩奖励	(1) 业绩承诺期满申传电气实际完成累积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值（即大于 1.65 亿元的）的，申传电气将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发放给对申传电气超额业绩完成作出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业绩承诺期内对申传电气销售额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1.65 亿元）×30%，但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含税）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此处计算公式中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总额为三年扣非净利润总额剔除因对申传电气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而新增股份支付金额。 (2) 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即具体的人员名单、派发奖励时间由申传电气管理团队制定，经申传电气董事会审议提交申传电气股东大会决定。
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计划	业绩承诺期内，转让方持有的申传电气剩余股份锁定，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申传电气股份。业绩承诺期满后，转让方拟对所持剩余标的股份进行减持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减持），转让方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收购方有意向继续收购申传电气股份的，则转让方拟转让股份应优先出售给收购方，届时根据申传电气届时的公允市场价值，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交易协议。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次收购中股份的过户及权益转移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中股份的过户及权益转移约定如下：

-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2) 申传电气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损益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申传电气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申传电气股份，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昌陆。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申传电气 2,71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1%，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将成为申传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申传电气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昌陆	34,579,900	64.9998%	26,067,900	48.9998%
刘毅	18,620,000	35.0000%	-	-
其他中小股东	100	0.0002%	100	0.0002%
创力集团	-	-	27,132,000	51.0000%
合计	53,200,000	100.0000%	53,200,000	100.0000%

(三)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人限售期情况

1、转让方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郑昌陆、刘毅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收购人限售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通过本次收购，创力集团将丰富智能煤矿机械设备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延伸至矿用智能化辅助运输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创力集团的整体竞争力。申传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且有助于创力集团赋能煤矿行业的优质客户资源予申传电气，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创力集团及申传电气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申传电气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申传电气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申传电气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申传电气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申传电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申传电气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申传电气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申传电气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申传电气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申传电气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申传电气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传电气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申传电气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申传电气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申传电气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申传电气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申传电气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申传电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申传电气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7、继续增持申传电气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申传电气 51%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申传电气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收购人将取得申传电气 51%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石良希将成为申传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申传电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后，申传电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对申传电气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说明，创力集团主要从事煤矿机械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乳化液泵站、链臂锯等设备，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技术与装备、煤矿智能洗选成套技术与装备的安装制造、服务升级等。

申传电气主要从事矿山智能化辅助运输装备和矿山智能化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以及矿山智能化系统等。

创力集团与申传电气的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介绍
申传电气	矿用防爆蓄电池单轨吊机车	系专门用于煤矿等井下工作场所的辅助运输设备，在悬吊的单轨轨道上运行，由驱动部提供驱动力，配备起吊梁和电源装置等，能够高效、安全地运输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其可在各种竖曲线、平曲线及复杂曲线的平巷和斜巷进行连续不转载运输，是各类复杂工矿生产的主要运输装备之一。
	矿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	系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有爆炸危险环境下的矿井、化工厂、石油工业等场所的运输工具，在井工矿辅助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其采用蓄电池作为动力源，通过电动机驱动车辆进行物料和人员的运输。
	矿山智能化系统	主要包括蓄电池充电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机车智能驾驶或智能调度系统等。
创力集团	采煤机械设备	采煤机是一个集机械、电气和液压为一体的大型复杂系统，以旋转工作机构截落煤并装入输送机的采煤机械。

	掘进机械设备	掘进机是截割头装在悬臂上的部分断面掘进机，该类产品要同时实现剥离煤岩、装载运出、机器本身的行走调动以及喷雾除尘等功能。
	乳化液泵站	乳化液泵站用来向综采工作的液压支架或普采工作面的单体液压支架输送压力液体的动力设备，主要由若干乳化液泵和若干乳化液箱及辅助液压元件组成。
	链臂锯	链臂锯是一种高效、多功能切割工具。矿井下主要应用于巷道分割切顶，是一种集合切割、移机、对刀、自动调平、支撑为一体的高度机械化、自动化岩巷施工装备。
	煤矿自动化工程项目	煤矿自动化工程项目包括涵盖煤矿采、掘、运以及辅助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子系统），以及涵盖了生产管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综合自动化系统（“数字化矿井”），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现代化必然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申传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申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传电气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传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拥有申传电气控制权且申传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申传电气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申传电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传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拥有申传电气控制权且申传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申传电气保持独立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申传电气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四）对申传电气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申传电气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申传电气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传电气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申传电气且申传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申传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传电气在《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人控制申传电气且申传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申传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决策程序。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传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申传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申传电气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申传电气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传电气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	--	31.70	申传电气向其销售钢材（结构用无缝管、螺旋焊管）等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	112.50	526.55	申传电气向其销售单轨吊及配件等
惠州美亿瑞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98.23	320.65	申传电气向其采购锂电池系统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88.44	1,056.79	--	申传电气向其采购锂电

交易对方名称	与收购人的关系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池系统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公开承诺：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 2、《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7、《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 8、《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承诺函》；
- 9、《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 10、《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函》；
- 11、《关于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申传电气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黄素洁
经办律师：陈必成

2024年5月22日